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告 管中瑜

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45萬1,58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45萬1,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，依序變更為詹庭禎、陳佳文，茲由新法定代理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重訴字卷第201、229頁）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,974萬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數次之變更，最後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所示（重訴字卷第195、2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南中壠分公司之理財專員，竟利用

01 其身分，以虛假投資之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原告南中壢分公  
02 司之客戶行使詐術，致其等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指  
03 定之帳戶，致其等受有損害。原告已賠償其等損害，並受讓  
04 其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、第  
05 184條第1項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  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445萬1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  
08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（重訴字卷第247頁）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13 定有明文。被告既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  
14 判決，故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15 (二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1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  
19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20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21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 
22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 
23 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  
24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 
25 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14日起  
26 （於110年9月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  
27 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重附民字卷二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  
28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 
31 項第1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
0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2 六、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  
03 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 
04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 
05 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08 附表（如附件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3 書記官 龍明珠